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2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02月22日-0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02月2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239,563.48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六) 经查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信息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